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 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职责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代为履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同意聘任陈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 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苑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唐苑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苑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苑妮女士原任期满后, 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唐苑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唐苑妮女士任职期间,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唐苑妮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到位前,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陈振先生简历

陈振先生, 1986年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毕业于武昌理工学院会计专业, 中级会计师。曾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广州博路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 雅居乐环科集团华南区域财务总监, 2022年8月至今, 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监、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 陈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振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否 √ 是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否 √ 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注明)
□ 合并口径前十大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005531919864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函》,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 鹤壁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21,4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4%减少至5.93%,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 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李从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司法再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冻结/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解除冻结原因	
李从文	否	84,344,000	100.00%	12.82%	是, 其中:3,586,000股为高管限售股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7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否	8,173,835	100.00%	1.24%	否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7日	司法冻结
合计	—	92,517,835	100.00%	14.06%	—	—	—	—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河北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王文学先生、总裁赵斌、财务负责人钟铨、董事会秘书解毓珊、独立董事李毅峰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 陈振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3)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1,574.8万元, 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 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 自律监管措施2次, 纪律处分2次, 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47名从业人員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 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纪律处分6人次, 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赵亮先生, 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世军先生, 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于韩振平先生, 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中审众环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机构信息、项目信息及诚信记录等资料, 对中审众环专业性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以来,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9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 为准, 但不得迟于2026年9月24日16:00时送达),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 邮编: 516127,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传真: 0752-6113901。

2. 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4日8:30—11:30, 13:00—16:00。

3. 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2026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76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65,778,997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1.2694%。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157,360,029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0.189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174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8,418,968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0802%。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z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 11:00—12: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9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 公司按照规范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 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毅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 李毅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同意聘任李毅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联系人: 陈任芝 联系电话: 0752-6113907
传真号码: 0752-6113901 电子邮箱: hqir@redwall.com.cn
5. 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半, 与会人员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 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09”, 投票简称为“红 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勾选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处划“√”, 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 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23,79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2%; 反对1,123,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 弃权632,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334,49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7%; 反对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弃权605,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吴元星律师予以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z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 11:00—12: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9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 公司按照规范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 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毅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 李毅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同意聘任李毅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